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1094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抚恤政策，确保我市退役军人群体的总体稳定，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80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万元，请将指标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抚恤”，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军人(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放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各地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2)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 1.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明细表(不发区)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明细表(不发区)

单位: 万元

区域	资金分配数
合计	27938
江岸区	2440.2
江汉区	1823.6
硚口区	1313.1
汉阳区	1027.2
武昌区	3171.7
青山区	1154.8
洪山区	1520.7
东西湖区	659.3
蔡甸区	1654
江夏区	2117
黄陂区	4982
新洲区	5065
经开(汉南)区	370.5
东湖开发区	548
东湖风景区	90.9

附件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7938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7938 万元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9710 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